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 公司拟向许昌东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 2. 公司拟向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 3. 公司拟向许昌市魏都区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	16,000,000	0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6,000,000	0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法人

名称：许昌东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三里桥街许都大剧院北侧一层 1008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三里桥街许都大剧院北侧一层 1008

法定代表人：方少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

名称：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 6 号金融大厦 1006 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 6 号金融大厦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法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大街道八一路 85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大街道八一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少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许昌东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方少锋为许昌东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鹏担任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李超为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且担任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魏都区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方少锋为许昌市魏都区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拟向许昌东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拟向许昌瑞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拟向许昌市魏都区科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范围内的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的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